**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联：

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关系群众冷暖，关系民生底线。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精准性、可及性，推动未就业的援助对象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已就业的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持续增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健全就业援助工作机制**

（一）合理确定对象范围。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大龄、身有残疾、家庭生活困难、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等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科学设定就业困难程度判定标准，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零就业家庭成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畅通申请认定渠道。优化就业援助对象申请认定流程，畅通线上线下渠道，推动申请关口向街道（乡镇）、社区（村）下移，便利“家门口”申请。推动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对象申请协同办理。坚持“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加强登记失业人员、低收入人口、持证残疾人等信息比对，主动发现可能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人员，“点对点”推送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

（三）动态掌握帮扶需求。依托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一体化平台，全流程开展登记认定、援助服务、政策落实，全周期记录就业援助情况，实现就业援助业务全部进信息系统。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就业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能力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

（四）加强分类精准帮扶。结合就业援助对象特点，综合运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措施，制定“一对一”援助方案，明确就业援助服务的步骤、援助内容、援助途径、负责人员。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针对性推荐岗位；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免费孵化场地、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一条龙”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技能目标，推荐适合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课程，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对零就业家庭，提供即时岗位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做好跟踪服务管理。强化就业援助对象全流程跟踪服务管理，实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对经帮扶实现就业的，在初入职适应期及入职一段时间后的稳定期及时了解掌握就业状况，帮助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对就业援助政策期满的，提前开展就业情况评估，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引导实现市场化就业。

（六）强化大龄岗位开发。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挖掘创造适合大龄人员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引导用人单位开发适合的岗位，支持公共部门、基层社区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结合实际挖掘对经验、技术、耐性要求高，对体力、敏捷度要求低的岗位，吸纳大龄劳动者。在学校、医院等单位和社区家政服务、公共场所服务管理等行业，探索适合大龄人员的灵活就业的模式。

**三、明确就业援助扶持政策**

（七）税收减免优惠。坚持市场化就业主渠道，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援助对象就业，支持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落实现行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八）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优惠。持续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金融支持服务。对于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及合伙创业，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等具体情形，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

（九）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

（十）职业培训和评价补贴。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十一）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十二）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探索建立促进就业、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的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落实低保渐退政策，鼓励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

**四、压实就业援助工作责任**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把就业援助工作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加大部门间协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制定、实施经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要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和就业援助衔接。残联组织要做好残疾人就业需求摸排、岗位开发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十四）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援助工作经验做法，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不断健全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加强就业援助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严防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强化就业援助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鼓励市场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援助，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会机构联动，全面提升就业援助工作效能。

（十五）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全媒体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知晓度和可及性。广泛挖掘典型案例和人物，讲好就业援助故事，引导就业援助对象更新择业观念、积极就业创业，使“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理念深入人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  
2024年11月15日